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許四順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張佩君律師

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權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信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許四順自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

01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
0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
03 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
04 證明書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
05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等為證，
06 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
07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
08 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本件不得抗告

13 本裁定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公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5 書 記 官 方澄晴